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1

第 7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1

第7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7期

2021年8月15日

主 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1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1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市本级投标保证金线上统一收退的实施意见……………（17）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电梯安全智慧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19）

【人事任免】

市政府关于田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25）

【统计公报】

2021年1-6月份主要经济指标……………（26）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年7月1日—31日）

..... (27)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政府投资 基金管理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1〕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

连云港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级财政通过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采用股权投资等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为规范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苏财基金〔2019〕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出资为主设立的市级综合性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连云港市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市级财政对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本着同一行业或领域不重复设立基金的原则，通过市政府投资基金统一实施。

市级财政出资是指市财政局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

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授权行使政府出资人职责，统一扎口管理政府投资基金。

第三条 基金运作管理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滚动发展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基金投资运作应当以政策效果为首要目标，坚持落实国家和省发展战略、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支持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发展的政策导向，避免片面追求投资收益或对社会投资产生挤出效应，实行科学的运营管理、收益分配、利益让渡等机制。

第二章 管理架构及法律形式

第五条 为保证基金设立的政策导向、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基金设立管理委员会并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制。

第六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国资委、审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

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审议修订本办法；
- （二）审议专项子基金设立建议 and 市场化子基金年度设立计划；
- （三）审议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和工作总结；
- （四）对基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监督；
- （五）其他应当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基金管理常设机构。基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基金的统筹规划和运营监督，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贯彻落实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 （二）牵头研究提出基金发展规划建议及子基金方案建议；
- （三）协调做好基金资金筹措工作；
- （四）审核子基金合伙协议；

- (五) 指导和监督基金管理人科学决策、规范管理；
- (六) 督促和审核基金管理人提出基金投资计划、总结等；
- (七) 制定基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组织形式，执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行业管理要求和相关政策法规，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

第九条 市财政局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依法不参与基金的经营管理业务。

第十条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简称基金管理人），具体负责基金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清算等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按照基金协议的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执行投资管理业务，应当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接受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管理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投资范围与运作方式

第十二条 基金应当体现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战略意图，主要围绕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开展投资活动，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创新创业创造，支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等。

第十三条 基金主要采取“母子基金”的方式运作，通过设立专项子基金和市场化子基金开展投资业务。

基金对专项子基金的投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基金当年计划投资总额的70%。

第十四条 基金对子基金出资一般不超过子基金募集规模的30%，子基金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出资参与子基金，只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基金份额、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承诺最低收益或者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第十五条 按照子基金风险、收益偏好和行业支持需求的不同，基金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对子基金中的其他参与主体适当让利。

第十六条 子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等组织形式。

第十七条 子基金应当在连云港市内注册（国家、省和市共建基金除外），并通过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合同（统称基金协议）约定主投领域和地域范围。其中，投资于主投领域的比例不得低于子基金募集规模的60%，投资连云港市内企业的资金原则上专项子基金不低于市政府投资基金实缴出资的2倍、市场化子基金不低于1.5倍。

第十八条 子基金应当根据不同组织形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基金协议，明确子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投资范围、基金规模、出资安排、存续期限、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绩效评价、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主要内容。

第十九条 子基金应当结合政策要求、募资情况、管理能力等因素，按照规定的条件确定基金管理人，实行专业化管理。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对子基金的投后管理，监督子基金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和 workflows，落实投资项目的政策合规性要求，督促子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协议、科学规范管理。

基金管理人发现子基金运营中出现重大问题或风险，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及其出资参与的子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业务；
- （八）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二条 子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并清算。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当与其他出资主体按基金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基金应当与其他出资主体约定，子基金存续期满后基金一般应当退出。

子基金存续期间，在有受让方或符合子基金协议约定情形的，市政府投资基金可以提前退出。

第二十四条 子基金终止或基金从子基金退出的，基金出资额和归属基金的收益等应当及时收回。

收回的资金及基金其他投资收益、利息等，用于基金滚动投资发展。

第二十五条 专项子基金主要针对下列未来预期投资收益较为确定的重要产业、领域或者重大项目设立：

- (一) 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及规划；
- (二)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
- (三) 配合、参与重要的国家级、省级投资基金；
- (四) 其他关乎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节点或重点领域。

第二十六条 专项子基金按照部门提议、科学论证、财政归口、政府决策的程序设立。

第二十七条 市级相关部门（县、区政府参照，下同）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提出设立专项子基金的建议，组织开展可行性调研并提交报告。

可行性调研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设立专项子基金的依据和目标；
- (二) 设立专项子基金的必要性、可行性；
- (三) 专项子基金拟投领域或项目的行业现状、发展前景及重点项目储备；
- (四) 相关领域财政资金的投入、改革情况及效果分析，专项子基金的财政出资来源建议；
- (五) 专项子基金的规模、期限、投资领域、财政出资比例和让利政策等；
- (六) 专项子基金的行业支持措施；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基金相关专业人员、基金管理人等，对专项子基金的设立建议开展专业性论证，并结合财政预算安排等情况提出初步意见，提交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设立建议后，由市财政局或市财政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拟订专项子基金设立方案，提交市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根据批准的子基金设立方案，具体做好专项子基金的设立工作。

市财政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根据市政府批准的专项子基金方案，指导和监督基金管理人做好子基金运营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专项子基金的设立一般列入市政府投资基金年度投资计划，按年度集中提交基金管理委员会、市长办公会审议。情况特殊、确需临时安排审议的，应当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同意。

第三十二条 市场化子基金主要针对全市具有引领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发展作用的产业，以及具备一定前瞻性、回报期长、外部效应明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领域设立。

为保持适度竞争、分散投资风险，更好地支持细分产业发展，根据相关行业或领域发展需要，可以设立适当数量的市场化子基金。

第三十三条 市场化子基金的设立，应当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充分尊重市场规律、遵守市场规则，注重发挥基金在贯彻产业政策、引导和扩大社会投资、稳定经济增长等方面的政策带动作用。

基金可以通过针对性让利、提高出资比例等方式，鼓励市场化子基金投资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项目，积极开展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风险投资。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市场化子基金的年度设立计划，经基金管理办公室初审后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规则实施。

第三十五条 市场化子基金应当广泛募集社会资本，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资金、吸引县区政府开展联动投资，充分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共同撬动社会资本，扩大财政资金投资效用。

市场化子基金管理人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六条 市财政局要加强对基金出资的预算管理，根据预算安排及基金投资需要，及时向基金拨付资金，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财库〔2015〕192号）规定，完整准确反映基金中财政出资形成的资产和权益。

第三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基金资产管理、提高资金效益。投资间隙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第三十八条 基金根据市政府决定清算时，对于归属政府的出资额、投资收益和利息

等，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办理有关解缴手续。

第三十九条 基金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四十条 市财政局建立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和检查，并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对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基金投资营运遵循市场规律，合理容忍正常的投资风险，不将正常投资风险作为追责依据。

基金管理应当坚持保护改革、鼓励探索、宽容失误、纠正偏差，建立和实行容错纠错机制。对依照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规定实施，且未谋取私利，没有实现预期目标或造成损失的，不作负面评价，并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前款所称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规定，包括市委市政府文件以及根据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要求并履行决策程序后确定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报告基金运行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情况。专项子基金运行情况，同时向市级相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提交基金年度运营报告及下一年度的投资计划建议。基金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提交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连云港市政府投资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连政办发〔2017〕154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基金管理办公室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制度。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1〕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9〕22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全面提升全市农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促进农业经济健康发展与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现就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农机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

近年来，在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等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的引领下，我市广大农民购买、使用农业机械的积极性高涨，大马力拖拉机、高性能收割机等农机具保有量迅速增加，农机化发展步伐明显加快。由于农业机械作业环境复杂、季节性强、流动性大，农机安全管理工作面临严峻挑战。各地、各部门要从“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高度，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标本兼治、系统推进，以坚决态度、有力举措、过硬作风，持续强化源头管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农机安全生产事故，不断完善长效机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全力推进农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一）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认真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管理制度，进一步梳理农机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以及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监管职责，健全农机安全监管组织领导、工作机构和专职人员。创新基层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机制，将县区、乡镇、村组三级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内容融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推动农业农村部门与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信息资源整合、互联互通，实现对基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动态监管、源头治理，形成条块结合、规范精细的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新格局。

(二) 积极推进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积极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农机合作组织、农机大户、农机手等农机生产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作为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引导、深入推进，切实提高农机合作社机务管理水平。

(三) 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督查考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把农机安全生产纳入本地区安全生产综合目标考评体系。加强督查考核，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以及行政许可、监管执法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从严问责、严肃处理。

三、全面提升农机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一) 切实加强农机安全源头管理。各级农机部门及监理机构要坚持依法行政，认真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监理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证件记载信息“三个一致”清查治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牌证核发、机具检审、驾驶考试、安全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制度。充分利用农机集中检审、驾驶考核、技能鉴定等工作平台开展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努力扩大农机安全宣传覆盖面。突出抓好农机服务组织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健全安全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安全培训，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二) 深入推进“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在认真总结“平安农机”创建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动态管理，巩固提升长效机制，确保工作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劲头不松。按照“政府负责、农机主抓、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工作思路，全面开展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市创建活动。海州区要对照创建标准，明确目标，统筹谋划，加快推进，力争尽快创成省级、国家级“平安农机”示范区。

(三) 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认真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重点抓住夏秋农忙和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等关键时点，突出重点场所、重点机具、重点对象，农业农村、应急、公安、交通等部门要联合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及时查处无牌无证、超速超载、酒后驾驶、违法载人、脱检脱保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牌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农机重特事故发生。全面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跟踪整改工作要求，积极推行严重违法违规农机驾驶人、生产经营组织安全生产联合惩戒制度。

(四) 全面落实各项安全惠民措施。各级农机部门、安全监理机构要认真贯彻“便民惠民、优质高效”工作要求，大力推行农机安全免费监理，积极组织开展农机集中检审、免费实地检验、送检上门、送考上门等便民活动，注重加强与移动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中石化连

云港石油分公司的协作配合，强化宣传引导，优化服务内容，创新推广模式，扩大“双优”加油卡使用覆盖面。要认真组织实施农机综合保险，多措并举调动广大农机手自觉参保的积极性、主动性，最大限度发挥农机政策性保险的保障功能。

（五）着力提高农机安全应急处置能力。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农机事故应急领导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积极开展农机应急培训和救援演练，着力提高农机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要切实加强农机事故统计分析和预测预警，对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隐患苗头和发展态势及其影响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尽最大努力避免农机事故发生。

四、着力营造农机安全齐抓共管工作氛围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市农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指导全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深化“平安农机”建设活动，建立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要及时研究分析农机安全生产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积极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农机安全监管工作。要大力支持农机部门、安全监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农机安全监管有效实施、取得实效。

（二）落实联动机制。要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公安、应急、交通等部门协作联动机制，积极推进联合执法检查制度化、常态化。要充分依托县区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乡镇政府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加快构建县区农机部门主抓、乡镇政府牵头、村组干部和安全协管员全面参与的农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努力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贯通”的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网络。

（三）加强社会监督。要大力宣传报道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典型和事例，曝光各类违法违规行，努力形成弘扬守法、打击违法的农机安全监管良好工作氛围。要多渠道向社会各界公布农机安全监管举报投诉电话，广泛调动群众参与农机安全监管的积极性、主动性，共同维护农机安全生产良好形势。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连政办发〔2021〕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23号）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和管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完善体制机制，加强能力建设，加快新技术应用，提高作业水平，强化监管措施，不断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事业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效益。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聚焦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

2. 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协调。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科学规划，统筹协作，加快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格局。

3.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质量和效益。

4. 坚持安全至上，防控结合。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紧盯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监管机制，落实监管措施，提高风险防范和安全作业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制机制更趋完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精细化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在服务我市重大战略实施、防灾减灾救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愈加凸显。到2035年，我市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建设和服务保障能力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二、加强重点领域保障，提升作业效益

（四）服务农业防灾减灾。促进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成果转化应用，针对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开展干旱、冰雹等灾害评估与区划工作。科学调整抗旱、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布局。建立易旱区、冰雹多发区的区域联防作业服务模式。强化灾害动态监测，适时在旱区、冰雹多发区开展人工增雨（雪）、防雹作业，最大限度降低灾害风险和损失，保障农业生产安全、重要农产品供给和农民增收。（各县区政府，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对主要生态系统影响的监测评估、气象条件对大气污染的影响评估。加强空中水资源开发利用，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改善需求，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计划，有效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增雨（雪）作业在水源涵养、空气质量改善、城市环境优化等方面的作用。（各县区政府，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气象应急保障服务。建立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体系，完善多部门联动、军民协同的应急保障工作机制。针对森林防灭火、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高温干旱防范等，适时启动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和天气形势，制定工作预案，及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保障作业。（各县区政府，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现代业务体系，增强作业能力

（七）完善综合探测体系。加强气象卫星监测产品分析与应用，开展云降水空中探测，升级改造乡镇和重点区域自动气象站网，完善激光雷达、微波辐射计等云降水地面探测设备布设，构建监测精密、技术先进的“天基—空基—地基”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各县区政府，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增强作业保障能力。优化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布局，各县区及相关部门要将

作业点纳入国土空间保护规划，严格保护周边环境，积极支持新作业点选址建设。开展作业点和装备标准化建设，全面升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加快列装更高安全性能的作业装备。更新作业车辆、弹药储运和发射装置，实施信息化改造，实现监测、装备与作业一体化智能物联。探索配置专用无人机、增雨（雪）烟炉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新技术、新装备，提升空中和地面联合作业能力。（各县区政府，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财政局、连云港白塔埠机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科学指挥水平。建设市、县区两级作业指挥中心，升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加强空中交通管制部门与气象部门的信息融合。建立市、县区一体化人工影响天气综合业务系统，实现智能识别、科学指挥、精准作业。积极开展作业效果评估，为科学防灾减灾、有效提升作业效益提供支撑。（市气象局、连云港白塔埠机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安全监管职责，确保作业安全

（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县区要切实履行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纳入当地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体系和防汛抗旱责任体系；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各县区政府，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连云港白塔埠机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安全监管。加强作业装备和弹药采购、储运和使用等安全管理，升级完善江苏人工影响天气专用仓库（东海库），实现作业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运输。加强安全技术防范和信息化管理，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智能化平台建设，完善人工影响天气物联网监管体系。健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气象、应急、公安等部门要定期联合开展安全检查。严格落实空域申请、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设备年检等工作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各县区政府，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连云港白塔埠机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气象工作保障，形成整体合力

（十二）加强属地管理。充分发挥市、县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功能，落实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全面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和区域协调，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县区要加强组织

领导，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列入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强化督查考核。（各县区政府，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落实资金保障。各县区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大生态保护工程建设规划，将人工影响天气相关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建立稳定投入保障机制，重点支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运行和作业保障等。加大人工影响天气工程项目实施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扶持力度，加强应用研究和特色技术研发。切实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科技支撑。加强气象科技创新，推进人工影响天气科研团队和研究型人才建设，深化交流合作，构建中试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稳步推进人工影响天气科学试验示范区建设。加强基层作业队伍建设，充实专业作业指挥员，设立安全检查员，强化技能培训，健全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制度，配备作业安全防护装备，落实津贴补贴政策。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各县区政府，市气象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严格规范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江苏省气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完善配套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各县区政府，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科普宣传。各县区及相关部门要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气象科普基地、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不断丰富宣传形式和载体，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各县区政府，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科技局、市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市本级投标保证金 线上统一收退的实施意见

连政办发〔2021〕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投标保证金收退管理，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一）凡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项目，以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适用本意见。

二、职责分工

（二）交易中心负责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建设与维护，实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统一收退。

（三）交易中心按有关规定申请设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服务银行，委托银行进行账务管理。

（四）受招标人委托，交易中心负责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与统一管理。

（五）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对投标保证金管理实施监督，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指导。

三、收缴规则

（六）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七）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委托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收款人、开户行、账号等信息。

（八）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统一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九）开标时，招标人（代理机构）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从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系统获取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在开标现场公布。

四、退还规则

(十) 项目交易结束(如已出具成交确认书、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书面合同等)或流标后,招标人在法定时间内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自动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至原缴入的基本账户。

(十一) 遇有法定暂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根据行业监管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处理结果,确定投标保证金退还去向(招标人或投标人)及金额。

(十二)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终止招标或其他依法可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招标人指令,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自动退还。

五、附则

(十三) 交易中心按照本意见制定完善投标保证金统一收退的操作流程。

(十四) 服务银行、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开发单位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对投标保证金收缴信息作出保密承诺,并与交易中心签订保密协议。

(十五) 县(区)投标保证金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

(十六)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智慧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1〕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智慧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智慧监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推进电梯行业安全管理系统改革创新和行业有序健康发展，加快构建智能化、系统化、协同化的电梯安全智慧监管新体系，真正让人民群众安全、放心乘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等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专业管理”的原则，通过政策激励、试点示范、宣传引导等措施，充分发挥智慧监管事前防范、事中响应和事后追溯功能，逐步扭转“人盯设备”的被动局面，推动“人、机、网”协同监管，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努力推进电梯安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导，强化安全责任。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分级研究制定推动电梯安全智慧监管的政策和措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三管三必须”要求，组织本地区、本行业相关单位为在用电梯配备智能监控装置，推动建立健全电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二) 规范市场，强化主体责任。遵循市场规则，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鼓励电梯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统一的选型配置标准，自行配备符合要求的电梯安全智能监控装置。通过建立与电梯安全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促使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相关行为的实施主体落实安全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三) 狠抓落实，强化整体推进。全面推行电梯安全智慧监管，注重提高工作推动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分批保障、分步实施。围绕“集中力量、摸清数量、控制增量、减少存量、提高质量”的要求，建立相应的考核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地区、各行业的推进情况，尽快扩大电梯安全智慧监管的覆盖面。

三、工作目标

建立更加完善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有效预防和减少电梯伤亡事故以及有影响的涉梯事件，促进社会更加文明和谐稳定。到2021年底，电梯安全智慧监管工作覆盖本市所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众聚集场所，各县区（功能板块）配备智能监控装置的电梯比例不低于30%。到2022年底，基本覆盖本市所有在用电梯，其中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住宅电梯配备智能监控装置的比例不低于90%。

四、范围和主体

(一) 本市范围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众聚集场所以及住宅的在用电梯和新安装电梯（含既有建筑加装）。

(二) 在用电梯配备智能监控装置的主体为电梯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新安装电梯配备智能监控装置的主体为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安装单位。

五、主要内容

紧紧围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总体要求，统筹、分期建设全市电梯安全智慧监管体系，通过系统设计“运行监测、故障感知、人机互动、空间定位、智能救援”五大功能，统筹建设“一中心、两体系、六平台”，消除监管盲区和死角，改善市民乘梯感受，提升公众满意度，促进我市电梯安全水平再上新台阶。

（一）建设“一核”总控中心

依托“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按照5G标准，升级建设“连云港市特种设备安全集控中心”，实时监测、预警、分析全市电梯安全状况。全市所有智能监控装置应将采集的电梯运行数据，及时传输至“市特种设备安全集控中心”。提升快速响应的电梯应急救援能力，加快形成精准有效的电梯风险防控体系，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二）构建“双重”预防体系

1. 构建电梯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保障机制。发挥信息化监管手段的事前预防效应，加强“双重预防”体制机制建设，将事前预防和事中事后监管有机结合，推动建立智能化、体系化的应急响应机制。

2. 构建电梯安全隐患排查与社会共治机制。推进“人、机、网”协同监管，优化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和电梯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使用单位4级响应机制，提升发现隐患和处置问题的能力。建立信息共建共享机制，加快构建电梯大安全新格局，充分发挥各相关职能部门的作用，激发社会监督共治的主动性，形成电梯安全人人关注的良好外部环境。

（三）搭建“六套”数据平台

1. 研发“天眼”监控网络，搭建“电梯应急救援服务平台”“电梯运行参数监测平台”和“电梯维保在线监控平台”3个数据子平台。综合运用物联网、图像识别技术和远程监控设备，建立覆盖全市电梯的智能监控网络（轿厢视频监控装置、设备运行状态采集系统、人机可视化互动设备），实现对超载超速、常见故障、人员被困、违规操作等异常状态的实时监控与智能识别，主动响应用户需求，为产品质量追溯、故障原因分析、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精准及时的数据支持。通过图像识别系统，自动感知被困人员的数量。通过人机互动可视化系统，主动安抚被困人员。通过故障判定系统，识别故障类型，初步分析原因，提出可供选择的合理化处置建议。及时发现并记录违法行为、异常状况和常见故障，有效降低困人等故障发生率，有效预防次生事故，有效改善被困人员体验。

2. 再造“阳光”数据系统，搭建“电梯安全综合监管平台”“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平台”和“电梯安全信息公众查询平台”3个数据子平台。推行“三网”数据融合，打破信息壁垒，解决电梯使用单位的内部管理系统、法定检验单位的业务管理系统、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系统之间数据不同步、信息不对称问题。对列入监管的电梯安全数据，一经产生，被监管方须无条件开放，实时自动上传，以防擅自删除或者篡改。有效提高监管执法精准

度，倒逼电梯生产和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主动落实责任。

3. 配套六平台，共享数据库，打造“市监”电梯卫士。开发“市监”电梯卫士APP，通过微信、“我的连云港”等新媒体客户端、电梯“人机互动”终端等开放功能和下载使用，逐步为电梯使用单位、普通市民提供“电梯安全管家”“电梯天眼查”“一键式救援”“指尖咨询台”等人性化服务。推动企业改善管理、规范经营，引导市民文明乘梯、合理维权，促进政府精准治理，提升公众满意度。

六、工作职责

（一）县区政府（功能板块）。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印发具体实施方案。组织本级财政、市场监管、住建、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共同推进，并对推进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电梯智能监控装置选型配置标准，联合通信管理部门按照5G标准建设连云港市特种设备安全集控中心。牵头组织住建、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指导、督促电梯生产和使用单位按要求配备智能监控装置，实施电梯安全智慧管理。组织开展电梯安全智慧监管培训，向市民宣传普及电梯安全常识。

（三）住建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电梯智能监控装置选项配置标准，采购符合要求的电梯。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按照电梯智能监控装置选项配置标准，为在用电梯配备智能监控装置。在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时，督促产权人按照电梯智能监控装置选项配置标准，采购符合要求的电梯。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四）财政部门。负责按照本级政府的要求，为实施电梯安全智慧监管提供资金保障。其中，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用电梯智能监控装置的资金保障。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县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用电梯智能监控装置的资金保障，同时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为住宅小区的共有产权在用电梯首次增配智能监控装置提供一次性资金补贴。

（五）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故意破坏、损毁电梯安全智慧监管相关设备设施的行为。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六）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行政中心等机关集中办公区电梯配备智能监控装置的资金保障与运行管理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七）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电信、移动、联通等网络运营单位提供5G等技术支撑，对电梯安全智慧监管采用的通信设施设备设置统一标准，为电梯智能监控装置联网运行提供合理的网络资费套餐，保证电梯井道内网络和通信畅通。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2负责督促行业内的电梯使用单位实施电梯安全智慧管理，特别是涉及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必须全部按照电梯智能监控装置选项配置标准，采购符合要求的电梯，为在用电梯配备符合要求的智能监控装置。

（九）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按照《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和电梯智能监控装置选项配置标准，将智能监控装置列入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项目，对未按要求配备智能监控装置的、不符合选型配置标准的电梯，不予检验检测合格。

（十）电梯生产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和电梯智能监控装置选项配置标准，采购符合要求的电梯，为在用电梯配备符合要求的智能监控装置。同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将采集的电梯视频监控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及时传输至市特种设备公共安全集控中心。

七、工作安排

（一）宣传启动（2021年8月10日前）。市场监管、住建、通信管理、机关事务管理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电梯生产和维护保养单位、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单位、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等电梯安全智慧监管工作的相关方，召开动员会议，宣讲电梯安全智慧监管的相关政策和内容。

（二）政策准备（2021年8月31日前）。由县区政府（功能板块）制定出台住宅电梯首次配备智能监控装置的一次性资金补贴办法。通信管理部门组织电信、移动、联通等网络运营单位，对电梯安全智慧监管采用的通信设施设备设置统一标准，为电梯智能监控装置联网运行提供更为合理的网络资费套餐。

（三）组织实施（2021年9月起）。由市场监管、住建、机关事务管理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电梯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统一为在用电梯配备智能监控装置。通信管理部门组织电信、移动、联通等网络运营单位提供5G等技术支撑，保证电梯井道内网络和通信畅通。

（四）联合检查（2021年12月起）。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住建、公安、机关事务管理、通信管理部门，成立“市电梯安全智慧监管工作督查组”，定期对各县区（功能板块）、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对效果进行评估，并按时向市政府报告督查情况。

（五）长效管理（2022年1月起）。各县区（功能板块）以及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推进

电梯安全智慧监管的经验，构建电梯安全智慧监管的长效机制。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各县区（功能板块）、市相关部门要把推进电梯安全智慧监管工作作为加强社会管理和推动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投入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成立市电梯安全智慧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市场监管局、住建局、财政局、公安局、机关事务管理局、通管办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电梯安全智慧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加强《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和电梯安全智慧监管工作的宣传推广，提升各相关单位对电梯安全的认识，营造推行电梯安全智慧管理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协调配合，稳步推进。电梯生产和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作为实施主体，要努力提高电梯智能监控装置的配备质量、覆盖面和日常管理水平。市场监管、住建、公安、机关事务管理、通信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稳步推进电梯安全智慧监管工作。

（四）强化考核，确保进度。各县区（功能板块）要制订电梯安全智慧监管工作进度考核计划，具体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配备智能监控装置各项既定指标的考核工作。要充分认识推行电梯安全智慧监管的重要意义，进一步优化管理水平，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市政府关于田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连政发〔2021〕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田昊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免去刘江船、崔恩山同志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挂职）职务；

免去刘峰同志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思远同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春宏同志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

以上同志职务任免时间从2021年6月算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8日

2021年1-6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16.82	14.9
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1724.08	37.9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1.4
三、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106.10	19.6
工业用电量	62.55	18.3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55.72	2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9.67	7.8
五、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025.59	13.7
工业投资	673.78	17.8
六、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665.81	30.3
七、批零住餐营销总额(亿元)	1657.03	33.6
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元)	4872.22	13.3
住户存款	2044.11	12.8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4940.09	23.3
九、连云港港口吞吐量(万吨)	13441	6.3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249	4.3
十、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6593	13.4
城镇居民收入	20433	12.2
农村居民收入	11136	15.6
十一、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0.8	-
十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9.3	-

数据来源：市统计局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7月1日—31日)

7月1日:

●市长方伟集中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赴东海县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安全生产专题宣讲。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第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并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讲党课活动，副市长黄万荣参加；召开石化产业规划布局专题协调会。

●副市长徐家保实地检查2021年连云港全国铁人三项冠军杯赛准备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拜访省科技厅对接海洋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有关事宜。

●副市长黄万荣参加党支部专题民主生活会；与浙江万洋集团客商洽谈项目合作。

●副市长高美峰现场检查高铁站房氛围营造、广告运营管理等工作。

7月2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议，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魏爱春、高美峰参加；参加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整改意见反馈会。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现场调研海州区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召开碱业公

司搬迁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副市长魏爱春参加。

●副市长徐家保赴民政系统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安全生产专题宣讲；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第四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副市长黄万荣赴常州市推进慧创产业园项目。

●副市长高美峰参加2021年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演练活动；召开第十二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筹备工作现场推进会；调研市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

7月3日:

●市长方伟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参加省委组织部换届考察组个别谈话。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陪同省委组织部换届考察组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省委组织部换届考察组个别谈话；陪同中国农村法制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原司长、《乡村振兴促进法》起草工作小组组长宗锦耀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省委组织部换届考察组个别谈话。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参加省委组织部换届考察组个别谈话。

●副市长魏爱春参加省委组织部换届考察组个别谈话。

7月4日：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参加省委组织部换届考察组个别谈话。

●副市长高美峰参加省委组织部换届考察组个别谈话。

7月5日：

●市长方伟听取经济运行情况有关工作汇报；陪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樊金龙一行在连调研。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税收征管工作专题协调会。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徐州市政府副市长王先正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魏爱春现场督查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工作；调研纺织机械、工程装备产业链情况。

●副市长黄万荣参加省委组织部换届考察组个别谈话。

7月6日：

●市长方伟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调研中华药港建设工作，副市长魏爱春参加；陪同省政协副主席、党组书记阎立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在徐州参加省政府召开的苏北五市上半年经济运行座谈会；陪

同省税务局一级巡视员葛元力一行在连调研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在南京海关协调石化基地码头开放、机场扩大开放验收和指定监管场地有关事宜；在省商务厅对接江苏—东南亚双向投资促进对接会、厅地合作备忘录签订和高质量考核指标有关事宜。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省政协副主席阎立在连召开的沿海发展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黄万荣与南通标龙集团客商洽谈项目合作。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全市公共停车收费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推进会。

7月7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政府党组专题学习会，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徐家保、徐敦虎、魏爱春、黄万荣、高美峰参加；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第一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陪同南京海关党委副书记、副关长顾勤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规范清理津贴补贴专题推进会；陪同省发改委二级巡视员李义一行在连调研活动；陪同省安全生产第12督查组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会见香港特区政府驻沪办副主任巩连全、翁荣桢一行。

●副市长黄万荣赴灌云县推进南北共建园区招商工作。

●副市长高美峰会见中国新城市公司客人。

7月8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参加省安全生产第十二督查组巡查连云港市情况反馈会；陪同省药监局局长田丰一行在连调研，副市长魏爱春参加；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观影活动。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全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进会议、全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推进会议；陪同国家应急部、人社部调研组在连调研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会见人保财险江苏省公司副总经理许波一行。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市国动委相关任务动员部署会；召开2021年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陪同省证监局副局长钱宗保在连有关活动。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陪同省厅党委委员、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陈宏程在连相关活动；收听收看全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进会。

●副市长黄万荣赴宁参加省推进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重点改革任务部署推进会。

●副市长高美峰会见中铁四局集团公司、上海园林设计研究总院客人；陪同东部战区信息保障局副局长滕友保一行在连调研新机场建设相关工作。

7月9日：

●市长方伟赴连云区调研海滨城市建设工作，副市长高美峰参加；听取连博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陪同国家应急部、人社部调研组在连调研活动；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

●副市长吴海云在泗阳县参加全省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暨重大项目现场推进会。

●副市长徐家保在赣榆区参加海上民兵党组织建设试点观摩会；现场查看2021年连云港全国铁人三项冠军杯赛筹备情况，陪同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秘书长陈笑然在连有关活动。

●副市长魏爱春陪同省药监局局长田丰一行调研并参加调研座谈会。

●副市长黄万荣赴省发改委汇报对接有关工作。

7月10日：

●市长方伟出席2021年连云港全国铁人三项冠军杯赛开幕式。

7月12日：

●市长方伟听取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汇报。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在京拜访国家发改委，对接争取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等事项。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政府办公厅二级

巡视员曾深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在市分会场参加太湖流域排污口整治工作暨三季度污染防治攻坚调度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与省厅网安总队检查组一行交流。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国际新材料大会筹备工作推进会、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会；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第三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并讲授专题党课。

●副市长黄万荣赴沪拜访申创中小企业合作交流中心。

7月13日：

●市长方伟陪同省政协副主席王荣平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副市长高美峰参加；陪同省委军民融合办常务副主任魏然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城市建设发展涉军地块相关工作协调会；召开碱业公司搬迁发展工作动员会，副市长魏爱春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赴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协调盛虹码头临开等事宜；赴农业农村部外经中心协调支持建立“一带一路”食用菌国际合作产业联盟；赴中国食用菌协会对接农洽会配套活动有关事宜。

●副市长徐家保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

展党史学习教育讲党课活动；陪同省民政厅副厅长王小华在连有关活动。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工商银行、民生银行连云港分行调研指导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会见江苏集萃碳纤维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究院院长张晋华一行；接待广西防城港市、河池市代表团一行。

●副市长黄万荣与南通标龙集团客商洽谈项目合作。

●副市长高美峰现场调研市民俗博物馆、市非遗博物馆等文化场馆建设工作；召开全市2021年土地例行督察预备会、条线安全生产暨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推进会。

7月14日：

●市长方伟会见广西防城港市长唐轶昂，河池市委副书记、市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周光华一行，副市长黄万荣参加；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陪同省委军民融合办常务副主任魏然、融通东部区域公司总经理丁欢欢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口岸疫情防控专题会议。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在我市召开的全省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转型发展工作座谈会；参加省委改革办“深入推进教育改革，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调研座谈会。

●副市长高美峰现场督查推进花果山机场、机场大道、机场互通连接线工程建设并慰问一线职工。

7月15日：

●市长方伟观摩警备区国防动员演练活动，副市长徐家保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协调会；陪同国家钢铁去产能督查组在连检查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石梁河水库保护与开发联席会议、第二十三届（2021）江苏农业国际合作洽谈会和第七届连博会筹备工作动员会、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恳谈会暨连云港—央企经贸合作交流筹备工作会议；陪同九三学社江苏省专职副主委、省政协副主席蒯建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全省残联“我为群众办实事”现场推进会；陪同省残联理事长万力在连有关活动。

●副市长魏爱春陪同九三学社江苏省委专职副主委、省政协副主席蒯建华一行调研“九连合作”工作开展情况，共同为“九连合作”专家工作站揭牌；在市分会场参加沂沭泗地区防汛视频会议。

●副市长黄万荣赴灌云县推进南北共建园区有关招商工作。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全市城市更新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现场推进会。

7月16日：

●市长方伟在宁参加干部任职前谈话。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陪同省安委办常务副主任、省应急厅副厅长沈仲一在连调研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赴东海检查防汛工作；陪同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谢国华一行相关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全市医改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召开公安政务服务“放管服”改革工作汇报会。

●副市长黄万荣赴常州市与向阳家具公司客商洽谈项目合作。

●副市长高美峰赴海州区现场督导调度城市重点区域排水防涝工作。

7月17日：

●市委书记方伟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水利厅党组成员、省南水北调办公室副主任郑在洲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魏爱春赴新沂河开展河长制工作，督导调度新沂河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工作。

7月18日：

●市委书记方伟调研督导全市防汛工作；陪同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郭元强

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海州分局苍梧派出所检查指导工作；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

●副市长高美峰赴宁参加苏鲁省际间海域行政界限会议。

7月19日：

●市委书记方伟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陪同全国政协原副主席刘晓峰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省委省级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李新平一行在连相关活动；与市委常委交流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督导组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在无锡参加全省双拥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魏爱春在宁拜访省药监局局长田丰，推进省药品认证审评分中心、省食药监院连云港分院建设事宜。

●副市长黄万荣赴灌云县推进南北共建园区有关工作。

●副市长高美峰现场督查推进藤花落遗址保护相关工作。

7月20日：

●市委书记方伟与市委常委交流工作；陪同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洪浩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省直南京组连云港组省人大代表年中调研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狄嘉一

行在连相关活动；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副市长魏爱春参加；召开全市民生实事重点项目推进会。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直南京组连云港组省人大代表联组在连调研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省下半年疫苗接种工作视频会议；参加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干部大会。

●副市长魏爱春赴京拜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汇报质量督察和争创中国质量奖等工作。

●副市长黄万荣赴承德市考察康尔润食品有限公司。

●副市长高美峰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第五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并讲专题党课；会见中建八局公司客人；会见中冶天工集团总经理王振堂、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副总经理张强一行。

7月21日：

●市委书记方伟与市委常委交流工作；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魏国强一行在连相关活动；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交流工作。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市减灾委全体会议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会议、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议。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省直南京组连云港组省人大代表联组调研座谈会；现场检查口岸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全省普通高中教育资源建设视频会议；召开市防控办工作会议；陪同省教育厅一级巡视员林伟在连有关活动。

●副市长魏爱春在京拜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田世宏副局长，汇报争创中国质量奖及先行先试质量督察工作。

●副市长黄万荣在承德康尔润食品有限公司洽谈项目合作；考察中国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副市长高美峰现场检查花果山、渔湾等重点景区疫情防控工作；现场检查连云港高铁站、苏欣快客站等重点场站、交通从业人员疫情防控工作。

7月22日：

●市委书记方伟陪同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王玲一行在连相关活动；与市政协主要负责同志交流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视频调度会议、全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暨涉外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调度会议并召开续会；陪同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朱民阳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全市涉外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副市长吴海云、徐家保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副所长严端祥、省农业农村厅总农艺师唐明珍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参加“云上参访投资江苏”一抢抓RCEP机遇促进双向投资交流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召开社会及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汇报会。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出资比例调整协调会。

●副市长黄万荣在京与瓜尔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洽谈膳食纤维项目。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苏鲁海域勘界工作推进会。

7月23日：

●市委书记方伟与市委常委交流工作；听取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汇报。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副市长吴海云、魏爱春、高美峰参加；赴徐圩新区检查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重点产业项目推进工作；赴东海县、赣榆区检查乡镇和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省涉外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并召开续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带队到省信访局汇报信访维稳工作；到省公安厅汇报跨境赌博专案侦办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赴赣榆区调研直播电商市场监管和服务、特色工业企业、集中监管

仓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黄万荣与省农科院对接洽谈有关项目合作。

7月24日：

●市委书记方伟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赴灌云县、灌南县检查乡镇和农村污水治理工作。

7月25日：

●市委书记方伟陪同省外办一级巡视员黄锡强一行在连督导涉外疫情防控工作；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台风“烟花”抗御视频调度会议并召开续会。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市防控办工作会议。

●副市长魏爱春检查疫苗冷链储运、接种安全工作以及经营使用进口冷链食品的单位、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高美峰带队赴白塔埠机场督导推进疫情防控。

7月26日：

●市委书记方伟走访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走访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赴连云港武警支队、消防支队开展“八一”拥军慰问活动，副市长魏爱春参加；在市分会场参加省防指召开的台风“烟花”防御视频会议并召开续会，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口岸疫情防控专

项督查组检查疫情防控开展情况。

●副市长徐家保检查新冠病毒隔离点运作情况；检查火车站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海州分局路南派出所调研指导推进“六六战略”等重点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国际邮件互换局申建工作推进会；赴东海县调研省级农高区建设工作，召开现场推进会。

●副市长黄万荣赴灌云县推进南北共建园区有关招商工作。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花果山机场建设运营工作推进会。

7月27日：

●市委书记方伟赴连云港警备区开展“八一”慰问活动；赴连云区检查涉外疫情防控和防御“烟花”台风工作；调研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市安全生产巡查督导工作汇报会、综合计划条线上半年省高质量考核指标调度会议；陪同省防台风督查督导组在连相关活动；在市分会场参加省防指召开的台风“烟花”防御视频会议并召开续会，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赴海军护卫舰第13支队、301旅海防一营开展“八一”拥军慰问活动；陪同省防台风督查督导组一行相关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优化生育政策电视电话会议；参加全省疫情防控电话会议。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国公安机关大庆安保总结表彰会并召开续会；召开疫情防控和防汛抗台工作汇报会；到连云区督导检查防汛抗台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赴江苏中科能源动力中心现场检查推进高效低碳燃气轮机大科学装置建设及深化院地合作事宜。

●副市长高美峰现场调研检查星海湖公园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召开连云港市城区道路快速化改造方案研究暨轨道交通规划汇报会；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加强全省城市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

7月28日：

●市委书记方伟在无锡对接交流相关工作；赴省委宣传部、统战部汇报推进相关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会商会，分析研判台风烟花影响及后续防范应对工作；到市防指调度汛情，参加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沿海及海上风电防台工作视频调度会；召开抗御台风烟花视频调度会。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全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

●副市长魏爱春会见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曾滨。

●副市长黄万荣赴灌云推进南北共建园区有关工作。

●副市长高美峰现场检查市区重点区域防涝防汛防台工作；赴赣榆区督导检查苏鲁省界公路查验点疫情防控工作；现场检查调度易积水低洼区域、市政道路、铁路涵洞和公共设施地下空间等排水防涝工作。

7月29日：

●市委书记方伟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到市纪委开展送任干部活动。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赴赣榆区、连云区检查港口口岸疫情防控工作；召开市防控办各工作组工作会议，副市长徐家保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在市分会场参加淮沂沭泗汛期视频调度会议并召开续会；召开全市防汛抗洪视频调度会议。

●副市长魏爱春赴新沂河灌云、灌南段督查防汛抗洪工作。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城市防汛防台工作分析会。

7月30日：

●市委书记方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疫情防控交通管控等工作汇报。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全市口岸疫情防控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会议；调度汛情，现场检查蔷薇河、新沭河防汛抗洪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全市输入性新冠疫情精准防控暨大规模人群核酸检测演练活动。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带队走访慰问武警支队、消防救援支队和市局海防支队；实地检查社会及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全市信息化重点工作专题调度会。

●副市长黄万荣与常州中普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向阳家具有限公司客商洽谈项目合作。

●副市长高美峰赴锦屏山雷达站开展“八一”走访慰问活动；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通管控组会议。

7月31日：

●市委书记方伟检查国省道苏鲁交界、高速出入口、高铁站疫情防控工作。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涉外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并召开续会，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防汛督导组相关活动，现场检查新沂河防洪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市防控办各专项组工作会议；参加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召开社会及社区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在市局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